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于2026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9层多媒体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杨振华先生
-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9:15到9:25，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到15:00的任意时间。
-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

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7 人，代表股份 144,603,1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74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35,909,6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9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0 人，代表股份 8,693,4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57%。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代表股份 47,161,6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59%。

以上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关于选举杨振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1,890,577	98.124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3,142,589	95.1436%	

1.02	关于选举吴明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1,856,757	98.100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3,108,769	95.0831%	
1.03	关于选举李士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1,853,931	98.098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3,105,943	95.078%	
1.04	关于选举唐劼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1,918,831	98.143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3,170,843	95.1942%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张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1,983,086	98.188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3,235,098	95.3092%	
2.02	关于选举王慧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1,951,800	98.166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3,203,812	95.2532%	
2.03	关于选举赵同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1,981,132	98.186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3,233,144	95.30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马鹏瑞律师、高烨涵律师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